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会议材料，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农业板块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1,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上述发行对象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鉴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且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股份，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 三、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董事局主席和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依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此次参股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着公司更进一步参与投资金融机构领域，未来不排除继续加大和推动财务公司的转型和发展，符合公司多元化投资的发展战略。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

#### 四、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邢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独立董事：李葛卫、陈双来、胡凤滨、徐彩堂

2013年12月9日